（上接A18版）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吴凌志
联系人：汪芳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14日《关于准予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3号文）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2月15日至 2016年2月16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18日生效。

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长每3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8日止。依据《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改为《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的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的约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基金价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自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下一日起，《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分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直销及代销机构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期及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转换业务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转换业务开通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赎回的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4、投资人参加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 日（含）但少于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含）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www.cmfchina.com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8、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如增加新的收费方式，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修改《基金合同》，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申购分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分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分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申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101,500元
净申购金额＝101,500/（1+1.5%）＝100,000元
申购费用＝101,500－100,000＝1,5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2000=83,333.33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1,5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可得到83,333.33份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1,500/1.2000＝84,583.33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1,5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可得到84,583.33份C类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3：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间大于30日但不满1年，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申请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680=10,680元
赎回费用=10,680×0.5%=53.40元
赎回金额=10,680-53.40=10,626.6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间大于30日但不满1年，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626.6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八）申购、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无法接受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无法接受赎回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3、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灵活配置，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注重平衡投资的收益和风险水平，以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稳定增长。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精选个股来构造股票组合，以实现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的目的。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精选个股。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定性分析主要判断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经济发展规律、产业政策方向，是否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治理结构。
根据定性分析结果，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公司股票重点投资：
1）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
2）在行业或者产业中具备核心竞争力；
3）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
4）具有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2）定量分析
本基金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水平，选取具备良好业绩成长性并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
1）成长性指标：过去两年和预计未来两年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率、资本支出、人员招聘情况等。
2）盈利能力：毛利率、ROE、ROA、ROIC等。
3）估值水平：PE、PEG、PB、PS等。
3、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与债券供求状况、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方面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债券投资的组合久期；在满足组合久期设置的基础上，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投资团队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组合之间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确定风险、收益最佳匹配的组合。
4、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本基金通过对可转债相对价值的分析，确定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此外，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7、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例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提供研究分析与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如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则在任何交易日结算后，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5）如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则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1）、（17）、（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需提前公告，不需要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以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